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0-00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CORP. LTD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原项目名称：都匀银湖星城、惠州中天山水雅苑等九个项目。

新项目名称：唐山滨海大道基础设施项目、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68.46 亿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27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2亿元，资金于2009年7月27日全部到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如下：

1、都匀银湖星城住宅项目、惠州中天山水雅苑住宅项目、北京怀柔安丽家园住宅项目、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等四个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该四个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89亿元。

2、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变更投资主体，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61亿元。

3、山东龙烟铁路项目、宜宾港志诚作业区项目、石武客运专线项目终止投

资，该三个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涉及募集资金金额 55.5 亿元。

4、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长沙道路建设项目等两个项目缩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该两个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5 亿元，涉及缩减募集资金金额 12.96 亿元。

5、将因终止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投资和缩减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资而节余的 68.46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唐山滨海大道基础设施项目 5 亿元、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 15 亿元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8.46 亿元。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下：拟以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

（一）都匀银湖星城住宅项目等四个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都匀银湖星城住宅项目、惠州中天山水雅苑住宅项目、北京怀柔安丽家园住宅项目、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等四个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拟采用向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投入，同时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考虑到向项目公司增资不利于公司总部资金集中管理，可能导致资金沉淀在下属子公司或项目公司，降低资金利用效率，因此公司拟将该四个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增资方式改为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同时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各股东投资比例保持不变。该四个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都匀银湖星城住宅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4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5,966 万元，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2,434 万元。本次变更拟将尚需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向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所属的贵州黔南华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都匀市坝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和自然人马靖（持股比例为 33.3%）。该公司股东都匀市坝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靖已经出具了同意同比例委托贷款的函。

2、惠州中天山水雅苑住宅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4,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4,060 万元，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20,440 万元。本次变更拟将尚需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向惠州市中天兴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惠州市中天兴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所属的广东中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和贵州广投地产开发公司（持股比例为 10%），及惠州市中天世纪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该公司股东惠州市中天世纪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同意同比例委托贷款的函。

3、北京怀柔安丽家园住宅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23,643 万元，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18,357 万元。本次变更拟将尚需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向北京昂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北京昂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和自然人郭立成（持股比例为 30%）。该公司股东郭立成已经出具了同意同比例委托贷款的函。

4、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7,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5,267 万元，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42,233 万元。本次变更拟将尚需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向保定中建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保定中建广顺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股东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所属的天津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0%）和北京新旺伟业商贸公司（持股比例为 40%）。该公司股东北京新旺伟业商贸公司已经出具了同意同比例委托贷款的函。

（二）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变更投资主体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所需的募集资金以向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该项目。由于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目前投资总额为 39.86 亿），开发周期长，公司拟将该项目变更为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投资，项目公司由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潍坊中建地产有限公司。潍坊中建地产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建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募集资金拟以向潍坊中建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该项目。目前潍坊中建地产有限公司已取得潍坊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该项目第一期《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面积为 213,335 万平方米）。

（三）山东龙烟铁路项目等三个募投项目终止投资

1、山东龙烟铁路项目。该项目于 2003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山东龙口至烟台地方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3]2369 号）文件批准。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迟于预计时间，未能满足该项目建设的进度要求，实际并未投入资金。该项目目前已经纳入德-龙-烟铁路网整体范围，由铁道部和山东省共同投资建设。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不再参与投资该项目。

2、宜宾港志诚作业区项目。该项目于 2001 年得到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四川省计委关于宜宾港作业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计交

[2001]1448号)批准,2007年得到长江泸州航道局《关于宜宾港志城作业区一期涉及航道的函》(泸道行函[2007]39号)批准。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5亿元。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迟于预计时间,未能满足该项目建设的进度要求,实际并未投入资金。该项目投资合作的主要商务条件已发生根本变化,不符合公司“融投资带动总承包”的市场策略。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不再参与该项目投资和施工。

3、石武客运专线项目。该项目于2006年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石家庄至武汉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6]1314号)文件批准。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亿元。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迟于预计时间,未能满足该项目建设的进度要求,也未能在该项目规定时间完成注资到位的程序,实际并未投入资金。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不再参与该项目投资。

上述三个拟终止的项目共涉及55.5亿元募集资金须变更投资方向。

(四) 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等两个项目缩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总投资约77.8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7亿元。由于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修改,项目总投资降低为39.86亿元,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拟缩减至15亿元,比原计划减少12亿元。到目前为止,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61亿元,尚需投入11.39亿元。经公司测算,项目调整规划后的内部收益率将不低于15%。

2、长沙道路建设项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8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约7.04亿元,结余9,553万元,无须再进行投入。结余募集资金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上述两个缩减投资规模的项目共涉及12.96亿元募集资金须变更投资方向。

三、新增项目情况

上述终止三个募投项目和缩减两个募投项目而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68.46 亿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9%，需要改变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建议作如下变更：

（一）新增两个募投项目

1、唐山滨海大道基础设施项目

唐山市滨海大道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唐山市南部沿海地区临海地带，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海港开发区七号路，经翔云岛林场、跨大清河，在唐山市规划中的滨海新城南侧沿海边布线前进，路线终点暂定为滨海新城西侧滦曹公路交点，路线全长约 38.64 公里。

（1）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项目建议书已经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海大道海港开发区至曹妃甸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唐发改投资[2008]382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运作模式已经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海大道海港开发区至曹妃甸段采用 BT 模式建设的批复》（唐发改投资[2008]526 号）的文件批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已经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海大道海港开发区至曹妃甸段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2008[652]号）文件的批准；项目回购资金已经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城市重点项目融资情况的报告〉的批复》（唐人大常委会[2009]6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已经取得唐山市规划部门、国土部门、环保部门以及地质部门的批准文件。

（2）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中建（唐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按照 BT 模式（建设-移交）与唐山市政府合作建设，项目建设期两年，建设完成后由唐山市政府以现金进行回购，回购款包括项目建筑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回购期利息等，唐山市政府将在项目建设完成交工之日起三年内分六期

按等额还本付息的方式现金回购，建设期利息将在第一次还款时一次性偿还。

项目公司中建（唐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7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25 亿元，持有 17.86%的股权，本公司控股的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出资 1.25 亿元，持有 17.86%的股权，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 亿元，持有 64.28%的股权。目前本公司拟与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311.HK）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2.61%的股权）、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由本公司与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25 亿元，收购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 64.28%的股权。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国有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提供信托融资、专业理财、投资银行、专项资金管理等金融服务。其前身为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6 月 18 日更名为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成立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储晓明，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和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分别占 95%和 5%的股权。2008 年，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信托营业收入 68.44 亿元，利润总额 7.52 亿元，净利润 5.93 亿元。

上述收购股权的定价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的原始出资额，项目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收购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 5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的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将持有 50%的股权。

（3）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概算总价 38.84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费用 32.6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4 亿，建设期的利息约 1.6 亿。经公司测算，该项目年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 15%。

（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需股东各方投入资本金约 13.5 亿元，使用银行贷款约 25.34 亿元。目前项目已经完成投资额约 13.1 亿元，尚需投资 25.74 亿元；股东各方已投入资本金 7 亿元，尚需股东各方投入资本金约 6.5 亿元。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2.25 亿元用于收购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 32.14% 的股权，其余 2.75 亿元用于项目后续建设，募集资金将于 2010 年进行投入。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中建（唐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前述募集资金中 2.25 亿元股权收购款支付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75 亿元后续建设资金拟采用向中建（唐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该项目。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收购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同比例增资，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即大明宫项目）：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规划用地面积约 27.3 万平米，东至红旗铁路专用线，西至太华路，南至马旗寨路，北至玄武路（规划路）。拟开发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101 万平米，容积率不高于 3.5，容积率内可销售面积约 95.55 万平方米；主要开发产品为住宅、少量配套商业以及中学、幼儿园等公建配套设施；项目计划开发周期 5 年。该项目由西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独立开发，该公司是中国中建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目前拥有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

（1）项目审批文件取得情况

该项目已经西安市曲江新区管理管理委员会确认并出具市曲江发[2009]155 号文件批准立项，取得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 大出）002、（2009 大出）00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西规地字第 D（2009）009）等文件。

(2) 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9 亿元，其中土地成本 10.8 亿元，建筑安装费用 24.1 亿元，其他费用 4.1 亿元。经公司测算，该项目年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6.8%。

(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底竣工。截至 2009 年 11 月底，项目已投入资金 4.05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前期开发费、建筑安装费用等。其中，2010 年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 亿元，2011 年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 亿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西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前述募集资金拟以向西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该项目。

(二) 变更为公司流动资金

今年以来公司承接了若干规模大、技术含量高、赢利能力强、工期要求紧的工程承包项目，境内项目包括武汉站、南京站、武黄铁路、沪杭铁路客专等，境外项目包括巴哈马大型海岛度假村项目、美国 Revel 大西洋娱乐城项目以及美国纽约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大桥等。公司 2009 年 1-11 月新签建筑业合同额为 3,145 亿，比上年同期增长 28.1%，建筑业累计施工面积为 26,982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23.5%。

建筑施工企业营运资本较高，工程项目具有前期投入大、施工过程长、竣工结算慢、质量保证期长等特点，需要发行人增加流动资金的投入。其中境内建筑工程除业主支付部分工程预付款之外，还需总承包方投入一定的项目流动资金用于临时设施搭建和备料；业主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通常较实际完成工程量存在一定滞后，需要配套一定的流动资金；并且业主在结算时通常会扣除已完成工程量 5%—10%不等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完工一年后支付。在国际工程承包项目中需执行菲迪克条款，工程量的审核和结算与实际完成之间至少有一定滞后；此外，

部分海外工程的前期费用（如出国前人员培训、路费等）和建立项目基地费用等，均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按照 2009 年 1-11 月新签建筑业合同额 3,145 亿 5% 的流动资金比例计算，公司需要为新签建筑业务合同准备的流动资金达到 157 亿元。

鉴于公司目前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金额的迅速增长，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将 48.46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弥补公司自有资金的不足。

四、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拟以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各事业部和工程局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期限为 6 个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股份公司本次变更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顺应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符合股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以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且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2、监事会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中国建筑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 亿

元，未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并以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3、保荐人监事会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事项、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止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建筑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国建筑实施该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的意见
- 3、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的意见
- 4、保荐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作为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股份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股份公司本次变更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顺应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符合股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以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且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文泽_____

车书剑_____

郑 虎_____

钟瑞明_____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于2009年7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120亿股A股，并于2009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中国建筑本次A股发行共募集人民币501.6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2亿元。鉴于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和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并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建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中国建筑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一)	用于重大工程承包项目的流动资金	849,068
	国内工程承包项目	437,373
	国外工程承包项目	411,695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金额
(二)	普通住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799,700
1	长沙市含浦住宅项目	70,000
2	济南中建文化城住宅项目	30,000
3	岳阳彩虹阁住宅项目	4,000
4	天津阳光金地住宅项目	10,000
5	惠州中天彩虹城住宅项目	30,000
6	三河北欧小镇住宅项目	10,000
7	北京颐合天地住宅项目	23,000
8	福州好来·屋住宅项目	7,000
9	福州中辉新苑住宅项目	6,000
10	成都人居大源住宅项目	30,000
11	青岛千智广场住宅项目	10,700
12	长沙中建桂苑住宅项目	10,000
13	天津天赐园住宅项目	6,000
14	都匀银湖星城住宅项目	18,400
15	惠州中天山水雅园住宅项目	34,500
16	武汉关山住宅项目	69,000
17	成都斑竹园住宅项目二期	6,000
18	天津绮景家园住宅项目	6,000
19	深圳龙岗万鑫商城住宅项目	15,200
20	长沙华欣公寓住宅项目二期	2,400
21	北京怀柔安丽家园住宅项目	42,000
22	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	47,500
23	扬州江阳路住宅项目	42,000
24	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	270,000
(三)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700,000
(四)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1,042,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太中银铁路项目	100,000
2	山东龙烟铁路项目	30,000
3	山西宁静一镇城底、岚县地方铁路项目	41,200
4	长沙道路建设项目	80,000
5	吉林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	25,000
6	无锡太湖新城道桥项目	23,000
7	宜宾港志诚作业区项目	25,000
8	石武客运专线项目	500,000
9	阳孟高速公路项目	98,000
10	湘潭两路一桥项目	120,000
(五)	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60,000
(六)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
	合 计:	4,050,96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一) 都匀银湖星城住宅项目等 4 个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招股书披露都匀银湖星城住宅项目、惠州中天山水雅苑住宅项目、北京怀柔安丽家园住宅项目、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 4 个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拟采用向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投入，同时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考虑到向项目公司增资不利于公司总部资金集中管理，可能形成资金沉淀在各下属子公司或项目公司，降低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将该 4 个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增资方式改为向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同时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各股东投资比例保持不变。该等 4 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都匀银湖星城住宅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4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5,966 万元，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2,434 万元。本次变更拟将尚需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由公司

向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所属贵州黔南华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都匀市坝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自然人马靖（持股比例为 33.2%），以及黔南州利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该公司的股东都匀市坝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靖以及黔南州利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同意同比例委托贷款的函。

2. 惠州中天山水雅苑住宅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4,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4,060 万元，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20,440 万元。本次变更拟将尚需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向惠州市中天兴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惠州市中天兴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下属的广东中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下属的贵州广投地产开发公司（持股比例为 10%），惠州市大亚湾腾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该公司的股东惠州市大亚湾腾辉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同意同比例委托贷款的函。

3. 北京怀柔安丽家园住宅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23,643 万元，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18,357 万元。本次变更拟将尚需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向北京昂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北京昂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自然人郭立成（持股比例为 30%）。该公司的股东郭立成已经出具了同意同比例委托贷款的函。

4. 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7,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5,267 万元，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42,233 万元。本次变更拟将尚需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向保定中建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保定中建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建六局下属的天津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0%），北京新旺伟业商贸公司（持股比例为 40%）。该公司的股东北京新旺伟业商贸公司已经出具了同意同比例委托贷款的函。

（二）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变更投资主体

招股书披露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有公司所属的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所需的募集资金以向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该项目。由于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目前投资总额达 39.86 亿),开发周期长,公司拟将该项目变更为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投资,项目公司由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潍坊中建地产有限公司。潍坊中建地产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建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募集资金拟以向潍坊中建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该项目。目前潍坊中建地产有限公司已取得潍坊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该项目第一期《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面积为 213,335 万平方米)。

(三) 山东龙烟铁路项目等 3 个募投项目终止投资

1. 山东龙烟铁路项目,招股书披露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要迟于预计的时间,未能满足该项目建设的进度要求,该项目目前已经纳入德-龙-烟铁路网整体范围,由铁道部和山东省共同投资建设。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不再参与投资该项目。

2. 宜宾港志诚作业区项目,招股书披露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5 亿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要迟于预计的时间,未能满足该项目建设的进度要求,项目投资合作的主要商务条件已发生变化,不符合公司“融投资带动总承包”的市场策略。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不再参与该项目投资和施工。

3. 石武客运专线项目,招股书披露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 亿元。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要迟于预计的时间,未能满足该项目建设的进度要求,也未能在该项目规定时间完成注资到位的程序。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不再以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

上述三个拟终止的项目共涉及 55.5 亿元募集资金须变更投资方向。

(四) 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等 2 个项目缩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招股书披露项目总投资约 77.8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 亿元,由于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修改,项目总投资降低为 39.86 亿元,该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降低到 15 亿元，比原计划减少 12 亿元。到目前为止，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0.61 亿元，尚需投入 11.39 亿元。经公司测算，项目调整规划后的内部收益率将不低于 15%。

2. 长沙道路建设项目招股书披露项目总投资约 8 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约 7.04 亿元，结余 9,553 万元，无须再进行投入。结余募集资金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上述两个缩减投资规模的项目共涉及 12.96 亿元募集资金须变更投资方向。

(五) 新增 2 个募投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考虑上述山东龙烟铁路项目等 5 个原募投项目终止或缩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68.46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91%，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如下：

1. 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规划用地面积约 27.3 万平米，东至红旗铁路专用线，西至太华路，南至马旗寨路，北至玄武路（规划路）。拟开发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101 万平米，容积率不高于 3.5，容积率内可销售面积约 95.55 万平方米，主要开发产品为住宅、少量配套商业以及中学、幼儿园等公建配套设施，项目计划开发周期 5 年。该项目由西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独立开发，该公司是中国中建地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目前拥有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

(1) 项目审批文件取得情况

该项目已经西安市曲江新区管理管理委员会确认并出具市曲江发[2009]155 号文件批准立项，取得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 大出）002、（2009 大出）00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西规地字第 D（2009）009）等文件。

(2) 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9 亿元，其中土地成本 10.8 亿元，建筑安装费用 24.1 亿元，其他费用 4.1 亿元。经公司测算，该项目年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6.8%。

(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底竣工。截至 2009 年 11 月底，项目已投入资金 4.05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前期开发费、建筑安装费用等，其中，2010 年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 亿元，2011 年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 亿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西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前述募集资金拟以向西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该项目。

2. 唐山滨海大道基础设施项目

唐山市滨海大道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唐山市南部沿海地区临海地带，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海港开发区七号路，经翔云岛林场、跨大清河，在唐山市规划中的滨海新城南侧沿海边布线前进，路线终点暂定为滨海新城西侧滦曹公路交点，路线全长约 38.64 公里。

(1) 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项目建议书已经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海大道海港开发区至曹妃甸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唐发改投资【2008】382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运作模式已经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海大道海港开发区至曹妃甸段采用 BT 模式建设的批复》（唐发改投资【2008】526 号）的文件批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已经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滨海大道海港开发区至曹妃甸段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2008【652】号）文件的批准；项目回购资金已经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城市重点项目融资情况的报告》的批复》（唐人常字【2009】6 号）文件的批准；项目已经取得唐山市规划部门、国土部门、环保部门以及地质部门的批准文件。

(2)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由中建（唐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按照 BT 模式（建设-移交）与唐山市政府合作建设，项目建设期两年，建设完成后由唐山市政府以现金进行回购，回购款包括项目建筑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回购期利息等，唐山市政府将在项目建设完成交工之日起三年内分六期按等额还本付息的方式现金回购，建设期利息将在第一次还款时一次性偿还。

项目公司中建（唐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7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25 亿元，持有 17.86%的股权，本公司控股的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出资 1.25 亿元，持有 17.86%的股权，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 亿元，持有 64.28%的股权。目前本公司已经与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311.HK）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2.61%的股权）、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由本公司与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25 亿元，收购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 64.28%的股权。上述收购股权的定价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的原始出资额，项目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收购完成之后，本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 5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的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将持有 50%的股权。

（3） 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概算总价 38.84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费用 32.6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4 亿，建设期的利息约 1.6 亿。经公司测算，该项目年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 15%。

（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需股东各方投入资本金约 13.5 亿元，使用银行贷款约 25.34 亿元。目前项目已经完成投资额约 13.1 亿元，尚需投资 25.74 亿元；股东各方已投入资本金 7 亿元，尚需股东各方投入资本金约 6.5 亿元。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 亿元，其中 2.25 亿元用于收购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 32.14%的股权，其余 2.75 亿元用于项目后续建设，募集资金将于 2010 年进行投入。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中建（唐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前述募集资金中 2.25 亿元股权收购款支付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75 亿元后续建设资金拟采用向中建（唐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入该项目。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收购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今年以来公司承接了若干规模大、技术含量高、赢利能力强、工期要求紧的工程承包项目，境内项目包括武汉站、南京站、武黄铁路、沪杭铁路客专等，境外项目包括巴哈马大型海岛度假村项目、美国 Revel 大西洋娱乐城项目以及美国纽约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大桥等。根据公司披露的 2009 年 1-11 月的经营情况，公司 2009 年 1-11 月新签建筑业合同额为 3,145 亿，比上年同期增长 28.1%，建筑业累计施工面积为 26,982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23.5%。

建筑施工企业营运资本较高，工程项目具有前期投入大、施工过程长、竣工结算慢、质量保证期长等特点，需要发行人增加流动资金的投入。其中境内建筑工程除业主支付部分工程预付款之外，还需总承包方投入一定的项目流动资金用于临时设施搭建和备料；此外，业主实际支付工程进度款通常较实际完成工程量存在一定滞后，需要配套一定的流动资金；并且业主在结算时通常会扣除已完成工程量 5%—10%不等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完工一年后支付。在国际工程承包项目中需执行菲迪克条款，工程量的审核和结算与实际完成之间至少有一定滞后；此外，部分海外工程的前期费用（如出国前人员培训、路费等）和建立项目基地费用等，均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按照 2009 年 1-11 月新签建筑业合同额 3,145 亿 5%的流动资金比例计算，公司需要为新签建筑业务合同准备的流动资金达到 157 亿元。

鉴于公司目前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金额的迅速增长，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将 48.46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弥补公司自有资金的不足。

三、以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2 亿元，此前经中国建筑董事会批准已有 1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转做一年定期和半年定期存款，68 亿元的募投项目将进行变更，除 2010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支出，2010 年短期处于闲置状态的募集资金约为 20 亿元。

鉴于本意见第二（五）3 点提到的原因，中国建筑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中国建筑拟以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为各事业部和工程局提供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鉴

于此前用于半年定存的 50 亿元募集资金将于 2010 年 3 月解冻，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度。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事项、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止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建筑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国建筑实施该等事项。

本页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石 芳

姚旭东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